

证券代码：872632

证券简称：钢劲型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）发表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 （一）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； （二）发表意见的依据，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； （三）对外担保的合法合规性； （四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； （五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对对外担保提出	【删除】

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，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、清楚。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，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，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。	
第十七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十六条规定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 （一）具备借款人资格，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； （二）资信较好，资本实力较强；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，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，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； （四）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，其它财务指标较好； （五）资产流动性较好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，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； （六）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，要能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（不含互保企业）； （七）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； （八）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 （九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	第十六条 被担保企业除必须符合第十五条规定外，还须具备以下条件： （一）具备借款人资格，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； （二）资信较好，资本实力较强；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，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，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； （四）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，其它财务指标较好； （五）资产流动性较好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，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； （六）被担保企业为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，要能提供本制度所要求的反担保（不含互保企业）； （七）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； （八）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； （九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前述修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